

什么是联合国

万家鈞編写

0813.2

16

通俗讀物出版社

4381

16

什么是联合国

万家鈞編寫

封面設計：馬少展

*

通俗讀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香廠胡同73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051號

寶文堂印刷廠印刷·新華書店發行

*

總號1226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1 3/8 字數26,000

1957年6月第一版 195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6,000

統一書號：T3008·67

定價：(5) 一角一分

目 录

第一章	联合国的基本情况	1
一	成立的经过	1
二	宗旨和原则	2
三	会员国	4
四	組織机构	5
第二章	美国破坏联合国宪章的罪恶活动	10
一	破坏大国一致原则	10
二	誣蔑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干涉它们的内政	12
三	長期阻撓人民民主国家进入联合国	14
四	盗用联合国名义进行侵略战争	16
五	推行殖民政策，维护殖民主义	18
第三章	苏联和其他爱好和平国家维护联合国宪章 的正义斗争	23
一	反对战争宣传，揭露战争准备	23
二	争取普遍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	25
三	维护民族自决原则，反对殖民主义	30
四	促进恢复正常的国际贸易关系	33
第四章	必须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 权利	36
一	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才能代表中国人民	35

二	美国的非法阻挠	37
三	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都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	38
第五章	联合国发挥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正常作用	40
一	联合国的作用受到过极大的歪曲	40
二	联合国也起过积极作用	41
三	问题在于尊重宪章	42

第一章

联合国的基本情况

一、成立的经过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各国人民遭受了很大的损失，他們都想在打败德国、日本等侵略国家以后，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組織，来維持国际和平和安全，使人类不再遭受侵略战争的灾禍。联合国便是在这种要求之下成立的。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苏、中、美、英等二十六个国家，签署了一个“联合国家共同宣言”，“联合国家”这个名詞，便第一次出現了。但是，那时所称的“联合国家”，仅是反法西斯的联合陣綫，还不是一个定型的国际組織。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苏、中、美、英四国，在莫斯科发表了一个“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这个宣言，正式主張尽快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組織，来維持国际和平和安全。这一年十二月，苏、美、英三国发表的“德黑兰宣言”，又再一次提到这个主張。这样一来，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組織，来維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張，便逐漸确定下来。一九四四年八月，在美国敦巴頓橡树园这个地方开了一个会，起草关于建立普遍性国际組織的建議案。这次會議的前一阶段，由苏、美、英三国会談，起草这个建議案；后一阶段，由中、

美、英三国审核和通过这个建議案。这个建議案建議把这个国际組織叫“联合国”，并且规划了联合国的基本藍图。

一九四五年二月，苏、美、英三国政府領袖在克里米亚半島开会的时候，进一步討論了建立国际組織的問題，并且决定由苏、中、美、英四国发起，邀請原来在“联合国家共同宣言”上签了字的国家，以及后来参加了这个宣言的国家，在旧金山开会，討論正式建立国际組織，并以敦巴頓建議案为基础，制定联合国宪章。

旧金山會議在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开幕。有五十个国家参加这次會議。这是世界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国际大集会。各国出席會議的代表团中，都包括有重要的政府官員和政治家，中国代表团包括有解放区代表董必武。在會議上經過了激烈的討論，克服了一些困难和障碍，最后由于各国的通力合作，終于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宪章。五十个国家的代表，代表它們的国家在宪章上签了字。这是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事。随后，宪章經各个签字国家先后批准，从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正式生效，联合国便成立起来了。

二、宗旨和原則

联合国的成立，完全符合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要求。这点，可以从联合国的宗旨中看得出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的規定，联合国的宗旨，簡明地說来，有下列四点：

一、維持国际和平和安全。

二、发展国际間的友好关系；这种友好关系是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則为根据的。

三、促进国际合作，来解决国际間属于經濟、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質的国际問題。

四、向各国提供一个場所，让大家有什么事情都到这里来商量，以便采取协调的行动。

从联合国的宗旨看来，联合国是一个維持国际和平和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友好合作的工具。要怎样才能使联合国发挥它的正常作用呢？怎样才能使它达到上面所說几点宗旨呢？答案就是，联合国本身和它的各个会员国必須遵守一些必要的原則。我国有句古話說，“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把这句话引用到这里来是很恰当的。那就是說，不遵守原則，就不能完成任务和达到目的。这些原則，在宪章里有明确的規定，归納起来可以列为下述几項：

一、和平共处。宪章規定，联合国人民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用和平方法解决国与国間的爭端。

二、大小各国主权平等。

三、各会员国应遵守宪章，履行依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四、不侵犯他国領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五、不干涉內政。

除此之外，宪章第二十七条規定的大国一致原則，也是联合国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关于这个原則，以后还要談到。

三、會員國

联合国現在有八十一個會員國，其中有五十個國家是創始會員國^①。這五十個國家，按國名英文字母次序排列如下：

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白俄羅斯、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多米尼加、厄瓜多爾、埃及、薩爾瓦多、埃塞俄比亞、法國、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沙特阿拉伯、敘利亞、土耳其、烏克蘭、南非聯邦、蘇聯、聯合王國（即英國）、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從一九四六年以來，陸續加入聯合國的，有三十個國家：

一九四六年有阿富汗、冰島、瑞典、泰國；一九四七年有巴基斯坦、也門；一九四八年有緬甸；一九四九年有以色列；一九五〇年有印度尼西亞；一九五五年有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意大利、葡萄牙、愛

① 這五十個國家是出席舊金山會議的五十個國家，加上波蘭。波蘭雖沒有出席舊金山會議，但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的“聯合國共同宣言”，按憲章第三條規定，也是創始會員國。

尔兰、約旦、奥地利、錫兰、老撾、柬埔寨、尼泊尔、利比亚、西班牙；一九五六年有苏丹、摩洛哥、突尼斯、日本；一九五七年三月有加納。

中国是联合国的創始会员国之一，但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一直被蔣介石集团非法占据着；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問題，由于美国的阻撓，至今还没有得到解决。关于这个問題，我們在第四章中再談。

四、組織机构

联合国拥有这样多的会员国，它的任务又十分繁重、复杂，如果它沒有一套完整的組織机构，那末，它的工作就会杂乱无章，它的任务就不能完成。联合国宪章为联合国規定了一套組織机构，使这些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以保証它的工作順利进行。联合国的主要机构有六个：大会、安全理事会、經濟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秘書处。宪章同时規定，联合国还可以設立必要的輔助机关。此外，还有一些专门机构，它們同联合国簽訂了协定，因而同联合国发生联系。現在我們来談談六个主要机构的組織情况和职权范围。

一、大会。大会由全体会员国組成，每年举行一届常会。大会对于重要問題，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对于重要問題以外的其他問題，則以过半数的多数决定。大会具有最广泛的职权，归納起来，主要的有下列几項：

1、討論宪章范围内的任何問題；考虑关于維持国际和

平和安全的一般原則。

2、將它討論和考慮的結果，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將它認為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和安全的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3、接收和審查聯合國其他機構的工作報告。

4、發動各國來研究怎樣促進政治上的國際合作，以及怎樣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的國際合作。

5、核准非戰略托管領土的托管協定，並且通過托管理事會來監督執行這些協定。

6、經安全理事會的推薦和建議，任命聯合國秘書長，接納新會員國，開除會員國。

7、選舉安全理事會的非常任理事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理事國、托管理事會的第三類理事國，以及同安全理事會分頭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8、審核聯合國的財政預算，分派各國應負擔的會費。

大會開會時，設立七個主要委員會，分別討論議程上的問題。這七個委員會是：（1）第一（政治和安全）委員會，（2）第二（經濟和財政）委員會，（3）第三（社會、人道和文化）委員會，（4）第四（托管）委員會，（5）第五（行政和預算）委員會，（6）第六（法律）委員會，（7）特別政治委員會。同時還設立兩個處理程序事項的委員會：總務委員會和證書審查委員會。大會下面還有兩個常設委員會協助它工作。此外，它還有許多輔助機構和臨時機構，其

中包括由于美国操纵大会而非法设立的“大会临时委员会”（即“小型联大”）和“集体措施委员会”等。

二、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由十一个理事国组成，苏、中、美、英、法五国是常任理事国，另外六个非常任理事国由大会选举，任期两年，每年改选三个（第一次选出的六个国家中有三个只任期一年），任满不得立即连选。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责任，具有特殊的职权。它在行使这些职权时，代表全体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的职权，归纳起来，主要的有下列几项：

1、对于一个争端或情势，断定它是不是足以危害国际和平和安全；对于一种行为，断定它是不是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构成侵略行为。

2、对于国际争端或情势，促请有关国家用和平方法来解决，或者提出适当的调整办法，对于破坏和平的行为和侵略行为，提出应付办法。

3、采取武力以外的办法或军事行动，以防止或制裁破坏和平的行为和侵略行为。

4、起草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方案。

5、核准战略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监督执行这些协定。

6、向大会推荐新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同大会分头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安全理事会根据情况的需要，随时可以开会；关于重要问题的决议，都必须得到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七个理

事國的贊成，才能通過。這就是說，只要有一個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這個決議就被否決。這項規定，就是前面所說的大國一致原則，有時也被人稱為“否決權”。安全理事會下面，有軍事參謀團和裁軍委員會以及其他一些附屬機構。

三、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出十八個理事國組成，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它的職責主要的就是對於國際經濟和社會問題的有關事項，發動各國來研究，作成報告，提出建議，起草協約草案，交大會審查，以及召開有關的國際會議。它下面現在設有八個專司委員會，三個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一些附屬機構。

四、托管理事會。托管理事會由三類理事國組成，第一類是管理托管領土的會員國（即一些殖民國家），第二類是不管理托管領土的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第三類是由大會選出的理事國。第一、第二類理事國不改選，第三類理事國任期三年。第二、第三兩類理事國的總數和第一類理事國的數目相等。托管理事會的職責，是在大會權力之下監督實施國際托管制度，具體說來，就是審查管理當局的報告，接受並審查托管領土人民的請願書，按期視察托管領土。它的下面，根據工作需要，設有各種委員會和視察團。

五、國際法院。國際法院由十五名不同國籍的法官組成。這些法官是在大會和安全理事會中分頭進行選舉選出的，任期九年，可以連選連任。國際法院有審理國際訴訟案件和對法律性質的問題發表諮詢意見的職權。

六、秘書處。秘書處有一個秘書長，幾個副秘書長和助

理秘書長，以及其他一些辦事人員。秘書長由大會經過安全理事會推薦而任命，任期五年。除秘書處管理聯合國的行政事務外，秘書長還應該向大會提出聯合國工作的常年報告，他還可以將他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和安全的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秘書處下面設有各種部、局、處等辦事機構。

聯合國的總部在美國的紐約；絕大多數會員國派有代表團常駐總部。聯合國的各種會議，通常在總部舉行，但也可以在其他地方舉行。

第二章

美国破坏联合国宪章的罪恶活动

一、破坏大国一致原则

联合国是在反对法西斯的战争年代里建立起来的。它的建立，体现了各国人民要求和平共处和国际合作的共同愿望。人们期望它沿着宪章规定的道路前进，真正成为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权威组织。但是，美、英、法等帝国主义国家，特别是美国，干了許多破坏联合国宪章、危害国际和平的事情，使联合国的威信受到打击，使它的正常作用受到歪曲。美国在联合国中的罪恶活动，是几本大书都写不完的，更不用说它在世界其他地方的罪恶活动了。现在只简单地谈几件：

首先要谈的是它破坏大国一致原则。

大国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问题上，负有特殊的责任。它们协同一致，是保证联合国的行动正确和有效的必要条件。所以联合国宪章中规定，安全理事会讨论重要问题时，必需有苏、中、美、英、法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同意才能作出决定。它们五国中只要有一国反对，议案就不能通过。这个原则，可以防止某些大国操纵安全理事会中的表面多数，作出违反宪章和国际和平的决议。譬如，在一九四八年，美国企图利用安全理事会干涉捷克斯洛伐克的内政，苏联就利用

这个大国一致的原则，粉碎了美国的阴谋。

正因为这个原则，妨碍了美国在安全理事会中实行操纵和专断，美国便恨死了这个原则，一心一意要想取消这个原则，以便推行它的冷战政策，实现它的侵略阴谋。

一九四六年，在联合国大会举行第一届会议时，美国便指使古巴、澳大利亚、阿根廷和菲律宾等国来攻击大国一致原则，提出各式各样的提案，要求修改宪章，取消大国一致原则，掀起气焰嚣张的所谓“修改宪章运动”。这些提案中，菲律宾提出的提案最为露骨。它主张安全理事会的议案，只要包括三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七票赞成就可作出决定。由于苏联坚持维护宪章的立场，击败了破坏大国一致原则的企图。大会最后决议：“请求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尽其所能，保证其特殊投票权不阻碍安全理事会迅速达成协议。”

在大会第二届会议上，阿根廷和澳大利亚又对大国一致原则，发动了进攻，再一次提出修改宪章的提案。这一次进攻，遭到同样可耻的失败。

在大会第三届会议时，美国便亲自出面，同英法一起，提议限制大国一致原则的适用范围，硬性规定在三十多种问题上不适用这个原则。

此后，美国在联合国内外正面攻击大国一致原则的行为，一直没有停止，硬说这个原则使得联合国瘫痪无能。一九五三年，美国又在大会第八届会议上提出修改宪章的问题。在大会第十届会议上，美国又同英国等一起，提出提案，建议在适当时期举行会议，重新审查宪章，并且先组织

筹备委员会。但是，由于许多国家反对取消大国一致原则，因此修改宪章的主张，越来越不得人心。大会虽然通过了美英等国的提案，但其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要修改宪章。

美国企图公然从宪章中取消大国一致原则的阴谋，已遭到了可耻的失败，不过，它在另一方面却玩弄了更狡猾的手段，操纵联合国大会中的机械多数^①，通过决议，成立了一些非法机构，来夺取安全理事会的职权，把本来应该由安全理事会处理的问题，硬拿到那些非法机构去处理，借此躲避实行大国一致原则。这类非法机构是：在大会第二届会议时成立的“大会临时委员会”（即“小型联大”），及在第五届会议时成立的“集体措施委员会”。美国在一九四八年，利用“大会临时委员会”，决定在南朝鲜进行非法选举，制造李承晚政权。这就是避开大国一致原则进行罪恶活动的一个例子。大国一致原则，是联合国存在的基础。今后，还要提高警惕，防止美国进一步破坏这个原则。

二、诬蔑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干涉它们的内政

美国在联合国中干的另一种罪恶活动，就是常常无中生

① 美国在资本主义国家当中，是一个最富强的大国，它在政治、经济和军事各方面，控制了許多弱小国家。在联合国中投票的时候，受美国控制的国家，往往看美国的眼色行事。美国说赞成，它们就赞成，美国说反对，它们就反对。谁要是不听美国的话，谁就有吃虧的危险。这样，在联合国中，就形成了美国所掌握的机械多数。但要指出，这种机械多数，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目前正在削弱。

有地制造一些事件，用来誣蔑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并且以这些事件为借口，来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

下面就是几个例子。

誰都知道，中国人民已經唾弃了蔣介石集团，選擇了自己的人民政府。蔣介石集团在联合国的代表，是沒有权利代表中国人民的。可是，美国硬指使蔣介石集团向联合国誣告，說苏联違背了一九四五年的中苏条約。事实上，中国和苏联的友誼，已經由一九五〇年簽訂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約巩固起来；所謂一九四五年的条約，已經由于蔣介石集团的垮台和新条約的締結而失去了意义。美国指使蔣介石集团誣告苏联的目的，就是想挑撥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誼，同时掩飾美国干涉中国内政的失敗。

一九四八年二月，帝国主义国家唆使捷克斯洛伐克的反动势力，发动了反革命政变，但立即被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粉碎了。可是，美帝国主义并不甘心。它为了替进一步进行干涉开辟道路，便指使智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提案，誣蔑苏联干涉捷克斯洛伐克的内政，并且建議組織調查团，去調查捷克斯洛伐克新政府的組織情况。这就是干涉捷克斯洛伐克的内政。美国这种作法，是和“賊喊捉賊”的情况完全一样的。

美国也常常亲自出馬來顛倒是非，誣蔑苏联。譬如說，本来是美国飞机侵入苏联的領空，进行偵察和間諜活动，但是它反而向安全理事会誣告，說苏联飞机在公海上空射击了美国飞机，来挑撥两国之間的关系，制造緊張局势。

一九五六年十月，匈牙利的反革命分子，在帝国主义的